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103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[ ]，男，1[ ]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[ ]号，身份证号码[ 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男，1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[ 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3784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向被执行人李[ 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 ]与案外人谢[ ]共有的登记在谢静名下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永富路 255 号世纪朝阳小区 7 栋 1 单元 6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中 秋
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
审 判 员 喻 永 旺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谌 蕾